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国城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751,808,1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7,518,081张。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392,701	100.00		1,125,392,701	100.00
三、总股本	1,125,397,021	100.00		1,125,397,02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7人,代表股份791,896,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784,299,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7,596,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605,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22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05,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43%;反对2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3%;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5%。

表决结果:通过,朱胜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锡纳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纳泰克"或者"控股子公司"),锡纳泰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锡纳泰克股东信息如下:

1)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2)上海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

3)蒲卫东先生拟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4)上海笃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笃合")拟出资4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4%。

(上海笃合为锡纳泰克的持股平台,上海笃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维恩伙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思成),上海笃合的出资人为:上海维恩伙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周建清先生)。

上述具体事项可参阅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0月9日,公司已完成对锡纳泰克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上海锡纳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G040TU8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思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09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2幢6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13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085,7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6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轮回购方案,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山东黄金")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金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至2025年10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黄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共增持公司股份3,652,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2%,增持金额为120,787,231.0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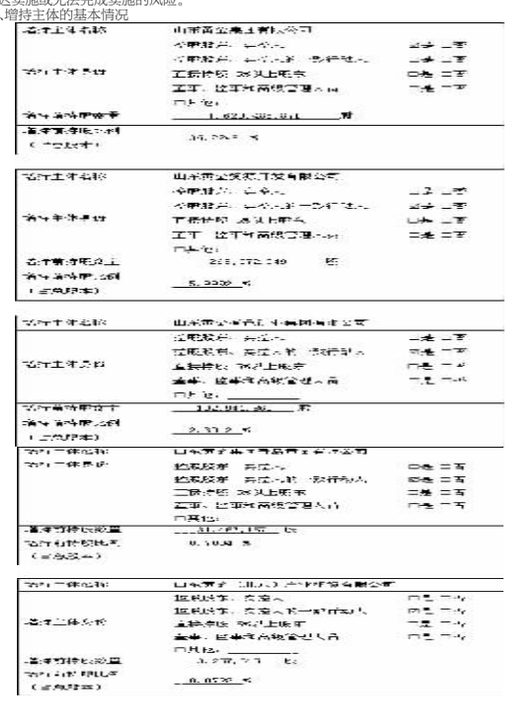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488,87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2248%。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38,1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0766%。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526,982股,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5.3014%。

上述相关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4,473,429,525股计算。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股性授权配售新H股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因发行配售136,500,000股新H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473,429,525股增加至4,609,929,525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3,652,09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78.723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79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2,078.723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65.2090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79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与"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4,609,929,525股为基数计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179,4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2105%。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38,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079%。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9,217,538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0184%。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增持金额总和未达到区间下限50%的原因主要系根据整体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及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53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39,205,089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66,3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66,300股于2025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14%。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首次受让部分对应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10月9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四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首次受让部分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2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盟升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76,092,000元已转换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345,063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197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908,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41.30267%;

● 转股情况:"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修正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盟升转债"自2024年10月8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9日起恢复转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调整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盟升转债"于2025年3月10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 "盟升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盟升转债" 的转股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0.00000%;累计共有人民币176,09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345,063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5.19754%。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908,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41.302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914,642	0	167,914,642
总股本	167,914,642	0	167,914,64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567,871.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37%(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567,871.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28,127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3.702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0	0	0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0	0	0
3